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我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据《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2〕19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认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融资、质量、节能环保、创业、培训、咨询、市场开拓、现代物流等公共服务，业绩突出、公信度高、服务面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第三条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对示范平台予以重点扶持，择优推荐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示范平台具有多种服务功能或在某一方面具有特色服务功能，具有开放性和资源共享的特征。

（一）信息服务。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节能减排、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和品牌建设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为创业者和创办三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培训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法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资本运营、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融资服务。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六）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发展战略、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市场营销、体系认证等诊断咨询和辅导实施服务。

（七）市场开拓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企业宣传、产品推介和组织展览展会等服务。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能力。运营两年以上，资产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财务收支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主要服务于中小企业集聚的区域或行业。包括：产业集群、工业园区、特色园区、小企业创业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等。

（三）服务业绩突出。年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50 家，用户满意度在 80% 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增长 10% 以上，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有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集聚服务机构 2 家以上。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收费要有相应的优惠规定，提供的公益性服务或低收费服务要占到总服务量的 20% 以上；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

（六）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要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从事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由事业单位、社团法人主办的平台，上述（一）的条件可适当放宽；山区市县的平台，上述（一）、（三）和（六）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示范平台应满足相关功能要求：

（一）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手段，形成便于中小企业查询的、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线下年服务企业数量 50 家以上；年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2 次以上。

（二）技术服务。具有组织技术服务资源的能力，并建立良好的协同服务机制；具有专家库和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库等；具备条件的应开放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与中小企业共享；年开展技术洽谈、项目推介、仪器检测和知识产权等服务活动 2 次以上。

（三）创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创业辅导能力，建立创业项目库、创业指南、创业服务热线等；开展相关政务代理服务；年开展创业项目洽谈、推介活动 2 次以上。

（四）培训服务。具有培训资质或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具有远程培训能力，有完善的培训服务评价机制，年培训 500 人次以上。

（五）融资服务。具有开展融资对接、融资担保、信用评价和融资咨询、培训等服务的能力，建立融资服务超市；年组织银企对接活动及融资知识讲座 2 次以上；

(六) 咨询服务。具有较强的调研诊断、方案制定和辅导实施能力,并建立良好的服务协同和服务评价机制;年组织开展的公益性诊断咨询活动 2 次以上。

(七) 市场开拓服务。具有开拓国内外市场的能力,组织开展企业宣传、产品推介、展览展会等活动,年服务企业 50 家次以上。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负责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推荐工作。

第十条 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推荐的平台单位运营情况、服务业绩、满意度等进行测评,填写《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并附推荐平台单位的申请材料,报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

第十一条 被推荐的平台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报告;
-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三)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
- (四)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或租赁合同),主要服务设施、软件或仪器设备清单;
- (五) 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

- (六)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协议、通知、照片、总结等);
- (七)市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认定证书(证明)复印件,授予的荣誉证书(证明)复印件;
- (八)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和服务中小企业成效的评价;
- (九)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第十二条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按照相关评审程序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随机抽取部分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综合专家评审和实地考察结果,确定拟认定的示范平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平台认定为“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第十四条 示范平台的评审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名单在中国中小企业宁夏网及有关媒体公布,并建立示范平台信息数据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

的各项任务，每年将工作总结报当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对示范平台每三年复核一次。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由示范平台将三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和服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年度运营情况测评表》报当地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测评后，填写测评情况及意见，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复核，对合格的示范平台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示范平台，予以撤销：

- （一）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分的；
- （二）被司法机关处罚的；
- （三）弄虚作假、虚报伪造数据的；
- （四）多次被小微企业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企业服务活动；不向主管部门报送信息、总结的。

第十九条 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示范平台的服务质量、服务收费情况以及服务满意度等进行定期检查，每年年底将示范平台工作总结汇总报告和检查情况报告报自治区非公

有制经济服务局。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将组织专家不定期对示范平台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结果在中国中小企业宁夏网公布。

第二十条 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工作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2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停止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